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许津、饶允金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276号原告汤颖惠与被告许津、饶允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汤颖惠请求法院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，尚欠本金10万元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欠利息36566元，计算方式：利息按月利率1%计算利息，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千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大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